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琴芳、彭丽燕、福安市八鲜过海海鲜楼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981民初3250号原告陈木全与被告陈琴芳、彭丽燕、福安市八鲜过海海鲜楼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民事裁定书等。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答辩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下午3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